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共計發行910張，發行總額新臺幣玖拾壹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 115年5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43996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券 (億)	甲券 (張)	乙券 (億)	乙券 (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3	30	1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5	50	28	28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19	190	5	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	-	1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 段 54 號 5 樓	-	-	10	1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5	50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5	50	-	-
合計		37	370	54	54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玖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參拾柒億元整；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伍拾肆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六、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券五年期，乙券十年期，各券均自115年5月25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券至120年5月25日到期；乙券至125年5月25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1.85%，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乙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八、銷售限制：

- (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 296 張，乙券 432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即 115 年 5 月 25 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ssco.com.tw/>)、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ncb.com.tw>)查詢。

十三、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傅文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5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